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Ａ○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２間請求離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婚字第3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以其與相對人間婚姻關係，因有相對人惡意遺棄、生死不明已達3年以上、其他導致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而得依日本民法第770條第1項第2、3、5款規定請求裁判離婚。原法院認無管轄權，以相對人之住、居所不明，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4項規定，裁定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主張之離婚原因事實，係以兩造於民國79年2月23日日本登記結婚，婚後共同生活約3、4年後，相對人因公外出而離家，其後即無聯繫，抗告人因病在日本無人照料，不得已於109年4月3日返回臺灣在臺南居住至今，抗告人位於臺南市住所自屬抗告人所主張上開訴之原因事實之發生地，原法院就本件離婚訴訟，當有競合之專屬管轄權，原裁定以抗告人未主張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抗告人在國內住所地，遽認本件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4項規定，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殊有未當，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離婚事件，除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管轄法院外，專屬夫妻之住所地、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為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2項所明定。考其立法旨趣，係為維護公益及調查證據

之便，爰以競合管轄之方式定之，故除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管轄法院外，舉凡為該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法院，均有競合專屬管轄權，原告如就該事件向各該款其中任一法院起訴，自不生無管轄權而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定移送訴訟之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48號裁定）。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法院主張兩造結婚後共同居住於日本，婚後共同生活約3、4年後，相對人表示因公外出離家，即無聯繫，抗告人因罹病在日本無人照料，遂於109年4月3日返回臺灣居住，均住於臺南市居所，而具日本民法第770條第1項第2、3、5款規定之離婚事由等語。依抗告人於原法院主張之前揭原因事實，足認抗告人主張部分難以維持婚姻事由發生於抗告人居住之臺南居所，依前揭說明，該訴之原因事實發生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本件離婚事件即有管轄權。從而，抗告人向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原法院起訴，自無不合；原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而裁定移轉管轄，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應屬有據，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法院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瑪玲

法　官　張家瑛

法　官　郭貞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宣妤